

友座和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28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第2次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114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貳、地點：臺北市客家藝文活動中心會議室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157巷19號3樓）

壹、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蘇雅婷聘用正工程司

（倪敬敏聘用副工程司代）

參、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趙駿豪

肆、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友座和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28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第2次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聘用副工程司，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蕭麗敏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15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伍、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 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 原則採統問統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輪，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蕭麗敏委員：

(一) 本次重行公開展覽是涉及容積獎勵、建築設計、財務計畫及估價等修正。目前本案為都市更新168專案，因該專案須滿足「私有所有權人全體同意」及「無爭議」等要件，建議所有權人於審議過程若有任何問題，隨時與實施者溝通協調，倘本案於後續審議過程有任何爭議，就無法符合「無爭議」之要件，以上請各位所有權人了解。

(二) 另本次為第2次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建議實施者就前次公開展覽提供之書面意見一併處理及回應，以加速後續審議進度。

陸、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柒、散會（下午2時20分）